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許銘軒

兼法定代理人 曾 玲

原告 童三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孟彥律師

被告 郭銘諺

麗朵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南奴諭

被告 鴻海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琛住同上

上列被告郭銘諺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7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呂宜臻

法官 張 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鄒宇涵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